



香港郵政局員工會
Union of Hong Kong Post Office Employees
Affiliate of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
國際工會網絡盟會
GPO Box 1188, Hong Kong SAR, China
Website: www.upoe.org.hk



反對部門實施『1+1 OT』政策

本會堅決反對部門在沒有充份理據及與員工/工會代表磋商下，提前於2010年6月1日實行每日加班首1小時現金補償，如加班超出1小時其後的1小時以補時作償，超越第2小時後再以現金補償的『1+1 OT』政策。

自1997年回歸後，「董建華政府」推行公務員資源增值、削減人數及增加工作量，又停止招聘，強行將公務員人數從18萬降至15萬5仟人，工作壓力倍增，致使大量公務員紛紛提前退休，人手嚴重不足；其次，「香港郵政」的「營運基金」運作至今仍然滾存有幾十億儲備，去年的財政預算公佈時是赤字，但到今年正式公佈時卻有盈利。新的財政年度剛開始及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下，部門卻假借員工願打願捱為藉口，以強權手段推行「1+1 OT」政策，嚴重剝削員工的「加班現金作償」、「加班補時作償」在沒有足夠的替假員工及現有積存的「補時作償」超過250,000個小時之下，使「補時作償」的時數既不斷增加，又不能放取，變相雙重剝削員工的權益。

加班是每位同事每天正常工作8小時後的血汗收入，同事們在前線工作的艱辛，相對地得不到合理的回報。自去年12月部門已預先通告因加班的預算金額用盡，今年1月或需要以「加班補時作償」替代；又將正常假日要工作的日子刪減，嚴重影響及降低了服務市民的質素。眾所周知，部門每年的基本人手都嚴重不足，又何來用新招聘的員工去填補替假空缺呢？

本會再次重申：根據「公務員事務條例」Civil Service Regulation(CSR)，所有員工已完成所需的「工作條件時數」，即「郵務員職級」每星期工作滿44小時或兩星期工作滿88小時；「郵差職級」每星期工作滿48小時已達到要求，任何額外的工作或培訓均一律視為可自願性參與的「超時工作」。

加班純屬自願性質，管理層不能以任何理由強逼員工加班；若員工為了服務市民而願意執行職務，應得到合情合理的回報!!

香港郵政局員工會執行委員會
2010年6月7日